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延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88,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 58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出席 8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1,564,5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6,625,800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88,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206,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2021	206, 585	100%	0	0%	0	0%

年年度权益分			
派预案>的议			
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韩阳、齐淞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